

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因公司拟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中涉及非公开发行股份。
-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力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科、张元超和张耀明3名自然人持有的无锡中鼎物

流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中鼎”）90%的股权。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书，本次交易中无锡中鼎截至2016年3月31日100%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60,660.00万元，最终协商确定9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54,000.00万元，其中现金对价为21,600.00万元，股份对价32,400.00万元，涉及发行股份共计14,869,205股。为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公司同时拟向丁毅、王宝桐等2名认购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3,900万元，涉及发行股份10,968,334股。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160,000,000股；本次交易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85,837,539股。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毅持股比例为29.59%。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毅持股比例为27.07%，仍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毅持股比例为27.37%，仍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并剔除丁毅此次认购的股份后，丁毅持股比例为25.97%，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次交易前，张科、张元超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后，张科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元超合计以资产认购14,869,205股，占交易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8.00%。

上述涉及张科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权益变动详见于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2、张科及一致行动人张元超承诺，其取得的诺力股份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或利润补偿实施完毕前（以孰晚为准）不得转让。

特此公告。

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四日